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須知

### 【沒錢也能打官司，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弱勢者請律師】

#### ◆誰可以來申請

只要符合以下的條件，就可以申請法律扶助。

- 1、法律案件要有道理。
- 2、低收入戶或財產與收入在一定額度以下（請見下表）。

		彰化縣及臺灣省地區	高雄市	台北市
單身戶或 家庭人口數二人	每月可處分收入	22000 元以下	23000 元以下	28000 元以下
	可處分財產	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家庭人口數三人	每月可處分收入	32000 元以下	33000 元以下	38000 元以下
	可處分財產	全戶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家庭人口數四人	每月可處分收入	42000 元以下	43000 元以下	48000 元以下
	可處分財產	共計六十萬元以下		

1. 可處分財產：此項計算不包括公告現值在四百萬元以下之自用住宅或自耕農地。  
 2. 家庭人口數超過四人者，每增加一人，收入即增加一萬，每人可處分財產為十五萬元。  
 3. 此標準以申請人住所地為準。

3、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被告，不審查資力。

4、勞委會委託本會案件（即勞工遭雇主違法解雇所生之爭議），無須具備前述資力要件，均得申請。

#### ◆如何申請

1. 由申請人本人（例外者可由代理人）到現場申請。
2. 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均提供預約服務，可以事先用電話預約。

#### ◆申請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
2.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3. 申請人及全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請電詢 0800-000321）
4. 申請人及全戶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電詢 0800-000321）
5. 如為低收入戶，可證明為低收入戶之資料。
6. 相關官司案件之資料。

#### ◆到哪裡去申請

彰化分會：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 236 號 1 樓（週一、三、五，1400-1700 受理申請）

聯絡電話：(04) 8375882（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均有專人服務）

傳 真：(04) 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mailto:changhua@laf.org.tw)

全國專線電話：(02) 66328282（量量善惡，幫你幫你）

法律扶助基金會網址：[www.laf.org.tw](http://www.laf.org.tw)